

OKTANT (奧登)

傳播指南

本**傳播指南**為客戶在行銷、促銷與銷售 **奧登** 產品以及搭配 **奧登** 產品的客戶商品時，提供有關品牌使用、標示與通訊方面的指導。根據客戶簽訂的品牌**傳播**協議，本準則具有法律約束力。作為 Swarovski 銷售 **奧登** 產品給客戶的重要先決條件，客戶同意並須遵守這些準則。

客戶應事先將含有 **奧登** 品牌的網路和/或印刷廣告、行銷和促銷資料的版面編排和/或樣本提請 Swarovski 書面批准。

不得使用 SWAROVSKI 的品牌識別設計

- 不得直接或間接引用 Swarovski 的任何公司。
- 不得引用或使用 Swarovski 或 Swarovski 系列商標的任何其他（或部分）標誌。
- 宣傳**奧登**產品時，僅可使用**奧登**品牌或無使用任何品牌。
- 如使用 Swarovski 或 Swarovski 系列商標，須取得 Swarovski 相應的書面授權和許可。

清楚推廣品牌

- 唯有在描述**奧登**是產品品牌或產品配件時，方可使用**奧登**的品牌名稱。**奧登**的品牌名稱不得用於其他產品或服務。
- 客戶旗下的產品和服務必須作為客戶本身名稱和品牌下的產品和/或服務，清楚明確予以標識、行銷和銷售。
- 行銷、促銷與銷售**奧登**時，客戶的名稱和標誌應在其所有的包裝和通訊資料上清楚標示，要顯著大於**奧登**的品牌名稱。
- 與施華洛世奇品牌產品分開行銷若客戶同時採購 Swarovski 的品牌產品，須確保**奧登**產品和搭配 **奧登**產品的客戶商品，清楚與 Swarovski 的品牌產品和搭配 Swarovski 的品牌產品分開行銷、促銷和銷售，以便區分何者為**奧登**產品，何者為 Swarovski 產品，無混淆之虞。

使用產品品牌

- 網站上
- 相關銷售資料上（例如型錄）

標誌

僅可使用 Swarovski 提供的正式**奧登**標誌，不得對其顏色和比例做出任何修改或變更。

上述所有規定須有專業的藝術指導，且須遵循通訊準則。任何執行若未有明確說明，則應由當地的銷售代表處理之。



- 標誌顏色

奧登的標誌應以 100% 純黑印製，或採用白色鏤空處理以加強效果。

- 最小尺寸

印製**奧登**的標誌時，尺寸不得小於 18mm（公釐）。

若用於網站上，建議使用 90 像素的最小寬度。

- 品牌文字為確保品牌名稱的文案（如產品說明）顯示一致，請始終遵循下列方式書寫：Oktant
- 僅使用指定的正式字型，對於品牌名稱及其附屬文字均使用相同的字型。

已核准的用語

- 客戶僅可引用 **奧登** 的使用方式，不得直接或間接引用 Swarovski 的任何公司或產品。
- 欲傳遞 **奧登** 的使用方式，客戶得以使用下列已核准的用語：

「**奧登** 水鑽擁有八個切面，角度精準，比例完美，工藝精湛，品質超群。

奧登 水鑽在歐洲製造，為無鉛水晶玻璃*，品質穩定可靠，價格公道合理，深得製造商的青睞。」

* 水晶玻璃含有 0.009% 以下的鉛

對下游顧客的約束力

- 客戶須告知顧客，嚴禁將 **奧登** 產品與 Swarovski 系列商標一併使用。再者，客戶必須要求其所有的顧客接受並同意遵循品牌傳播協議的規定與本傳播準則，以作為客戶把 **奧登** 售賣給顧客的重要前提，並告知顧客在未經 Swarovski 相應的書面授權和許可下，不得使用 Swarovski 系列商標中的任何標誌。